

宣 示 判 決 筆 錄

原 告 億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志明

訴訟代理人 黃彥儒律師

被 告 泓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潔

訴訟代理人 張致祥律師

訴訟代理人 林聖凱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112 年度湖簡字第284 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2 年4 月19日辯論終結，並於中華民國112年4月19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

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蔡志宏

法院書記官 趙薇莉

通 譯 江純慧

朗讀案由。

到場當事人：

如報到單所載。

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不另作判決書：

主 文

一、確認民國112 年1 月11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 年度司票字第286 號，命原告給付被告如附表所示本票金額之本票債權不存在。

二、被告應將如附表所示本票返還原告。

三、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01 四、訴訟費用應由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34,150元。

02 事實及理由要領

03 一、本件事實引用雙方起訴狀及庭呈民事答辯（一）狀。

04 二、被告抗辯系爭票據為擔保票據，被告抗辯可以不用歸還原告
05 系爭票據的理由是：依據原證四的協議，原告有該協議第三
06 條最後一句所約定的未付或費用衍生，並據此請求函查第三
07 方公司。

08 三、惟查，如果確實有被告抗辯未付或費用衍生，應該不至於依
09 該協議付款，更不會在聲請本票裁定強制執行時，也都沒有
10 表明。更何況被告自己提出的答辯狀，也沒有提到該項未付
11 費用衍生，直到本院要言詞辯論終結，被告才勉強提出調查
12 聲請，請求改期續審，合理應該認為該項未付或費用衍生，
13 並不存在。

14 四、原告請求律師費用新臺幣80,000元，但本件訴訟沒有律師強
15 制代理必要，該項費用純粹是原告使用律師服務的結果，所
16 以不能向被告請求。

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9 日

1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

19 書記官 趙薇莉

20 法 官 蔡志宏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
23 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
24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9 日

26 書記官 趙薇莉